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昌州政办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州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昌吉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办公室

9523010035685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扎实推进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是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补助资金在本县市（园区）的管理使用。

（二）补助标准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根据县市（园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户数，给予户均10000元补助。州本级财政对2021年、2022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完成质量高、进度快、群众满意并验收通过的县市（园区），再给予户均10000元补助。

（三）补助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函〔2020〕163号）及《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昌吉州冬季清

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所包括的热源清洁化项目，资金补助范围如下：

- 1.电采暖设备购置并同步开展建筑节能改造的费用；
- 2.燃气壁挂炉购置并同步开展建筑节能改造的费用；
- 3.应由用户承担的低压调压箱至金属软管前（含金属软管）燃气设施建设费用，补贴总额不超过该部分燃气设施建设总投资；
- 4.应由用户承担的变压器至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电力设施建设费用，补贴总额不超过该部分电力设施建设总投资；
- 5.使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的改造项目中热源改造费用，补贴总额不超过该部分热源改造总投资。

二、资金申报与拨付程序

各县市人民政府、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建设后，由本县市（园区）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专业队伍开展项目自验，根据项目完工情况可以村为单位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向自治州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自治州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县市复核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人民政府、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清洁取暖改造及建筑节能改造实名制台账、招投标相关资料及实地入户核验资料等）。复核通过后，由自治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州财政局提交复核结果，州财政局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三、资金管理

清洁取暖专项补助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严禁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

各县市人民政府、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根据本办法，合理制定本县市（园区）具体可行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办法，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补助办法制定完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共同监督，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自治州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全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汇总全州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组织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督导检查 and 复核。

（二）州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负责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围绕农村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清洁取暖项目环评工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部门职责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

（三）州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各级补助资金，坚持清洁取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先申报、后审核、再拨付的原则，将补助

资金及时下达到县市（园区），加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建〔2021〕100 号）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五）本办法由昌吉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